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孕婴世界”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u Mam & Bab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NT1510

注册资本：36,000.0001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层 2212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挂牌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28-831922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箱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以及为上游品牌供应商、下游加盟商提供服务。发行人采用“数智化+供应链+服务”三者有机结合的加盟连锁模式，依托数智化中台，为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高效的市场推广服务，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服务，涵盖信息系统上线及运维、会员管理、精准营销、品牌推广、经营诊断与指导、标准化培训、商标授权及门店管理等。凭借该模式以及发行人数智化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共同助力母婴门店经营者健康持续发展，带动发行人母婴商品销售。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母婴行业深耕多年，高度重视数智化技术研发体系的搭建，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商业模式创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69 项软件著作权，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相应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知识产权
1	门店数智化经营管理技术	开发并运用信息系统及数智化工具实现公司及下游门店选址、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库存管理、活动策划、活动执行、导购培训、引流等业务流程及应用场景的全数智化管理。同时，基于上述系统数据形成门店零售表现、会员表现等不同维度的经营分析报告，包含销售同比增长率、会销比、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租售比、机会会员数等关键指标，通过数智化工具及数据分析深度赋能下游门店，贯彻数智化经营理念及方案的整店输出，形成统一标准	著作权：2025SR0841254 著作权：2025SR0835965 著作权：2025SR0835956 著作权：2025SR0835945 著作权：2025SR0813498 著作权：2024SR1967224 著作权：2024SR1902310 著作权：2024SR0958547 著作权：2024SR0784761 著作权：2023SR0738393 著作权：2023SR0417025 著作权：2023SR0737100 著作权：2023SR0463061 著作权：2023SR0857814 著作权：2021SR1875325 著作权：2021SR1875127 著作权：2021SR1875218 著作权：2021SR1875245 著作权：2021SR1875323 著作权：2021SR1875244 著作权：2021SR1875105 著作权：2021SR1875074
2	数据一体化及组织协同提效技术	利用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计算、加工及统一表示，并开发各类型规范统一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支持多维度交互分析及数据共享；通过流程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级配置及管理，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管理及协同效率，实现信息共享及系统共用，综合实现公司在客户、人员、货品、供应链管理及服务流程等各方面的协同提效并为业务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著作权：2024SR2013198 著作权：2024SR1966281 著作权：2024SR1965618 著作权：2024SR1961593 著作权：2024SR1930201 著作权：2024SR1929818 著作权：2024SR1915524 著作权：2024SR1912759 著作权：2024SR1912061 著作权：2023SR0738394 著作权：2023SR0737089 著作权：2023SR0737394 著作权：2023SR0463062 著作权：2023SR0417026 著作权：2023SR0857815 著作权：2023SR0416894 著作权：2021SR1875022 著作权：2021SR1875979 著作权：2021SR1875178 著作权：2021SR1875304

3	基于会员消费行为数据的精准营销技术	根据会员基础属性、会员消费数据深度挖掘会员需求，自主定义 300 多种会员标签，基于数据模型精准匹配目标群体，动态识别销售机会并使用扫码购、会员机会窗等数智化工具高效触达目标消费者。如公司自主研发的“经典奶粉四部曲”营销方案，覆盖新客引流到客户留存、转化加深的全过程，形成“新客-有效新客-首次大单-用量管理”四个重要阶段的标准定义，并对应实施推广活动方案，不断提升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	发明专利：2025104023890 发明专利：2024116494857 著作权：2025SR0836351 著作权：2025SR0835931 著作权：2025SR0813506 著作权：2024SR2013197 著作权：2024SR1963609 著作权：2024SR1927726 著作权：2024SR1913295 著作权：2024SR1912421 著作权：2024SR0784770 著作权：2021SR1875025 著作权：2021SR1875066 著作权：2021SR1875067 著作权：2021SR1875324 著作权：2021SR1871207 著作权：2021SR1875106 著作权：2021SR1875179
4	商品供应链协同优化技术	开发并运用信息系统及数智化工具将商品资料及库存数据资产化，支持商品条码审核、实时库存监控、需求预测、预警管理、补货决策支持、库存优化、全链路质量管控、电子寄存管理等，实现供应链体系的协同优化	发明专利：202411558174X 著作权：2025SR0835939 著作权：2024SR1966097 著作权：2024SR1963616 著作权：2024SR1938225 著作权：2024SR1937646 著作权：2024SR1937283 著作权：2024SR1929246 著作权：2024SR1929166 著作权：2024SR1926743 著作权：2024SR1913887 著作权：2021SR1875310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根据发行人及下游加盟商、加盟门店在日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场景需求以及发行人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自主定义数据模型、数智化工具，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为数据挖掘分析及可视化呈现、云计算、智能决策、软硬件开发等互联网技术及工具的集成式创新，现已处于规模应用阶段。

（四）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1.86 万元、418.80 万元和 438.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6.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1”、“孕婴世界数智零售 APP V1.0”、“孕婴世界数智会员 V1.0”及“客户返利项目 V1.0”。发行人在研项目系对发行人数智化中台的持续迭代升级，旨在通过应用场景及标准化流程梳理、针对性业务模型及工具开发等方式，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数智化中台的场景适配度（零售端、批发端、供应端等多维度针对性报表分析及智能工具）及运营智能化（包括自动化计算与分析、标准化流程结转等）。同时，发行人通过优化界面设计、建立实时数仓、多应用建设及数据接口融合打通等方式持续提升发行人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包括实时性、吞吐量、精确度）、系统集成与兼容性并降低用户学习成本，综合提升用户体验，为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等系统工具使用者深度赋能，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发行人数智化运营水平处于母婴连锁行业前列。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4,652.81	58,016.64	55,2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63,524.51	51,529.25	48,28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1	9.54	8.16
营业收入（万元）	100,251.74	69,803.08	60,326.90
净利润（万元）	12,030.10	9,478.83	8,3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22.32	9,472.09	8,3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1.14	9,428.93	8,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0	18.04	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5	17.96	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17.36	10,490.15	11,769.55
现金分红（万元）	-	6,235.65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60	0.5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母婴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出生人口规模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等高度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出生率自 2016 年高点的 13.57% 下落至 2024 年的 6.77%，近三年稳定在 6~7% 左右波动。叠加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消费意愿减弱等宏观环境波动影响，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放缓。虽受益于人口基数以及母婴商品的刚需属性，母婴行业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趋势。但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我国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将影响母婴行业消费者数量、消费意愿及消费水平，制约母婴行业发展空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母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母婴批发及零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不高。同时，母婴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且目标客户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婴商品的终端销售渠道以线下母婴门店为主，近年来，在移动端 APP、各类电商平台等新零售业态加速发展的背景下，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可能面临增长乏力与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管理风险

商业特许经营是发行人进行渠道拓展、实现商品终端销售的重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加盟商的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22.99 万元、50,041.57 万元和 79,530.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4%、72.24% 和 79.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商数量及规模持续扩大、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对销售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加盟商订单管理流程，但若发行人或加盟商未能严格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则可能会造成因下单信息传递差异导致后续争议的风险，进而对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主要加盟商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及发行人加盟管理要求，甚至因此引发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作为共同被告或主要责任方被行政立案调查、面临民事赔偿、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商业信誉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以西南区域为主，并逐步开拓华中、华东市场。华中、华东新开拓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8%、6.07%和 23.2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两大区域合计贡献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比例约 40%和 60%，向其他区域的外延式市场开拓已成为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方式。

由于国内各地区在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能力与习惯、母婴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跨区域发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因地制宜地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出现新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加盟商经营波动风险

受出生率、客流量、消费偏好、区域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加盟商出现终端销售规模下滑、门店数量缩减等情形。虽然发行人不断完善依托数智化中台的运营服务及供应链体系，推动发行人加盟商经营质量提升，但未来若加盟商因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6）商品质量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占比近 90%，以婴幼儿奶粉等食品类为主。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仓储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或者合作的品牌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等，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品类的需求，加盟商会自主外采部分商品，以丰富门店商品供应类别。若加盟商外采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

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等，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2.18 万元、11,285.31 万元和 11,54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20.46%和 16.40%。发行人的存货以婴幼儿奶粉等母婴食品类为主，对效期、存货仓储与周转管理要求较高。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出现库存商品滞销或大面积减值等情况，发行人存货周转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将降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带来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45 万元、2,963.84 万元和 2,57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5.37%和 3.66%。虽然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在 90%左右，且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资信能力变差，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能会增加。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返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3%、76.37%和 84.29%，集中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各期供应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8,593.31 万元、11,803.08 万元和 20,040.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77%、22.13%和 25.24%。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条款、返利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供应商减少返利力度，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趋势变化并调整经营策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第三方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4,955.70 万元、23,340.03 万元和 28,28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7%、33.44%和 28.21%。回款方主要为自然人客户的直系亲属、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或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的回款方系客户的其他亲属、合伙经营者等。

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自然人客户的直系亲属、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或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之外的第三方回款比例合计分别为 14.32%、1.01%和 0.96%，持续降低。但若未来发行人或客户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2%、23.15%和 20.5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商品销售及采购价格、商品销售结构、发行人市场开拓策略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数智化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商业模式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虽然发行人在数智化转型方面具有一定先发优势，相关的技术与服务已实现规模化应用及推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商品品类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发行人需不断提升数智化中台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创新水平。若发行人未能准确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数智化技术与专业服务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竞争优势弱化，客户粘性下降、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4、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江大兵、王伟鉴通过江大兵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的成都俊隆、韵律时节、楚地蓉成、楚地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琼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4929%的表决权。

江大兵、王伟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持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发行人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0.08 万元、936.58 万元和 85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1.34%和 0.85%；来自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5.52 万元、6,382.00 万元和 7,00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9.14%和 6.99%。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方的交易。若发行人未能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及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可能存在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利用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

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不足、发行后发行人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发行人销售渠道覆盖面、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4,601.1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王云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

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2018 年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IPO 项目、贝泰妮（300957）IPO 项目、中润光学（688307）IPO 项目、大华股份（00223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2021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 IPO 审计工作、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 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傅李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 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宇、陈质彬、康晨、马艺玮、蔡文舫、李承毅、陈杰、沈加怡、张倚实。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孕婴世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发行经孕婴世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63,52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524.51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4,601.15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6,000.0001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2.1.3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428.93万元和11,651.1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7.96%和20.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研发投入、现金流及成长性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发展阶段、技术发展趋势及水平、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情况；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不同商业模式特点，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数智化运营水平等；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内容及其应用情况，商业模式及其创新性，对上下游的数智化赋能情况，重要经营模型及重点关注的加盟商经营指标、区域开拓情况；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加盟商客户及其加盟门店，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经营情况、信息系统及数智化工具应用情况、发行人数智化运营水平、供应链、服务能力等的竞争优势、对发行人的认可及评价情况；实地走访上游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在采购规模、数智化运营水平、门店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对发行人的认可及评价情况等；

8、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与竞争优势、经营区域与市场开拓、行业市场空间及前景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及驱动因素、市场前景等；

9、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应用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四川省总部企业等认证文件；

10、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及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活动内容；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研发工时统计表，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岗位、从事的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等情况；

11、查阅《产学研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建立的合作研发机制，了解发行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记录的下游加盟商经营情况数据，了解加盟后重点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或其他限制类、淘汰类、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成长性；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60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规定的创新性量化指标之“二、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拥有I类知识产权3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50项以上”的要求；

3、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业绩实现和增长、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等情形；

4、发行人在商业模式创新和推动传统母婴商贸流通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备创新特征。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相关申报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云桥、郑琪瑶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符合北交所定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傅李昊

傅李昊

保荐代表人：王云桥 2025年6月20日 郑琪瑶

王云桥

郑琪瑶

内核负责人：曾信 2025年6月20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邓舸 2025年6月20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2025年6月20日

张纳沙

2025年6月20日

